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03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于2021年1月19日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光明南路1号升龙汇金大厦39层3901-3907。

4、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飞霖

6、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本公司股份总数为819,854,713股,本次会议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出席现场会议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共26人,代表股份320,065,73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39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股份166,037,3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20%;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3人,代表股份154,028,4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7873%。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086,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2%;反对9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0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394,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8%;反对9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3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28,037,330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91,623,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1%;反对3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2%;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967,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3%;反对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8%;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91,623,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1%;反对3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2%;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967,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3%;反对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8%;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91,049,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03%;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0%;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394,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8%;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22%;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91,573,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31%;反对39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082%;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917,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802%;反对39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689%;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91,049,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03%;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0%;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394,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8%;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22%;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6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91,623,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1%;反对3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2%;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967,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3%;反对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8%;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7 限售期

表决情况:同意191,623,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1%;反对3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2%;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967,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3%;反对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8%;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8 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91,623,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1%;反对3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2%;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967,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3%;反对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8%;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09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90,999,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42%;反对97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070%;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344,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507%;反对97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984%;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91,623,4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91%;反对3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22%;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967,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3%;反对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8%;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28,037,330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191,049,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03%;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0%;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394,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8%;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22%;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28,037,330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191,049,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03%;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0%;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394,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8%;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22%;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086,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2%;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6%;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394,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8%;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22%;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28,037,330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191,049,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03%;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0%;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394,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8%;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22%;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28,037,330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191,049,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03%;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0%;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394,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8%;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22%;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28,037,330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191,049,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03%;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0%;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394,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8%;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22%;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086,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2%;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6%;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394,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8%;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22%;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佳源创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佳源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表决。上述关联股东合计持有公司128,037,330股股份未计入本议案有效表决权总数。

表决情况:同意191,049,60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903%;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810%;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394,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8%;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22%;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086,9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2%;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86%;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394,1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968%;反对9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522%;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19,660,7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735%;反对34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93%;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107,967,9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263%;反对34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228%;弃权55,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9%。

表决结果:该项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江小金、孙文锋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中茂(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1-004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项目正处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环节,公司仅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不代表公司已正式中标。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合同的签订情况及其他后续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021年1月18日,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了《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水务局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预中标公示)公开招标其它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丽生态建设")、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为该项目的第一成交候选人。现将相关预中标内容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水务局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社会资本采购。

2、采购项目编号:5103222021000037。

3、采购人:四川省自贡市富顺县水务局。

4、代理机构:四川成化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预算金额:98,907.69万元(含建设期利息5,250.80万元,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准)。其中:富顺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金额为27,408.30万元;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工程总投资估算金额为20,754.67万元;永通湖治理工程总投资估算金额为50,744.72万元。

7、中标候选人:福建美丽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财海绵城市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8、采购项目内容:建设内容: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包括富顺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工程、永通湖治理工程三个子项工程。(1)富顺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准经营性项目)富顺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包括设计规模为20,000m3/d的污水处理厂一座及新建40.7km污水管网。(2)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工程(非经营性项目)水源地保护区整治工程包括6处水库型水源地整治:龙跑水库、木桥沟水库、洪水沟水库、金银窝水库、飞安水库、上游水库;4处河流型水源地整治:镇溪河取水口、银蛇溪取水口、石鹿河取水口、锡溪河取水口。(3)永通湖治理工程(准经营性项目)包括堤岸工程(木桩植生护岸总长1,294m、砌石植生护岸总长2,630m、湿地植生护岸总长996m、石块植生护岸总长1,456m、硬质驳岸总长526m)。本项目招标对象为富顺县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PPP项目的社会资本,中标社会资本在合作期限内承担本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合作期限为30年。

9、项目期限: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其中单个子项目的建设工期不超过2年。

10、公示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hiji_qtgg/2c9240ae7712187e017713ce38830222.html。)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系公司大力拓展水务水环境业务的重要举措,若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预中标公示期,美丽生态建设联合体能否最终中标并签署正式项目合同,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92　　证券简称:宝明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月19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表决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2021年1月19日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军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77,835,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18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7,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92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5,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2,835,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303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2,8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9.278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5,1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5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1.00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80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8%;反对27,38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2%;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2,807,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867%;反对27,3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3%;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曹余辉、胡光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9日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规范性文件和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宝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指派律师对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

1.《公司章程》;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5.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6.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7.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情况的统计结果;

8.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其他相关文件。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并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承诺函或证明,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

本所依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本法律意见书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以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1年1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以公告的形式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综合产业园宝明科技园B栋2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

3.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19日9:15-15: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截至2021年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经核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4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7,835,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4183%。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本所经办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及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法人(机构)股东的单位证明、证券账户信息、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证券账户信息、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资料进行了核查,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77,8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928%。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以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5,18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255%。

鉴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及确认。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表决了《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并按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投票全部结束后,统计了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结果,并宣布表决结果。

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表决结果

经本所经办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拟签署投资协议并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77,807,80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9648%;反对27,38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352%;弃权0股。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同意12,807,800股,占公司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9.7867%;反对27,383股,占公司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133%;弃权0股。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曹余辉
＿＿＿＿＿＿
胡光建
单位负责人:＿＿＿＿＿＿
赵显龙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02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名,实际到会监事5名。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及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经过逐项检查,确认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股票面值为1.00元。

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批文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实控股")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等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除华实控股外,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根据《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华实控股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数量的28.45%。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且均为现金方式认购。

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且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含本数),即不超过103,412,502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000.00万元(含本数)。在前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后,再最终确定发行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调整。

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1,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智汇湾创新中心项目	80,000.88	54,474.15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16,525.85	16,525.85
合计		96,526.73	71,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华实控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余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本次发行前的本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9.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度》、《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同意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据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同意公司与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

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亦出具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公告》。为切实履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同意公司相关主体作出相应承诺。

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监事会经审核后认为: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制定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

2.授权董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变化、市场的变化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3.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管理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签署、修改、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请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如有)、募集资金使用运用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5.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募集资金账户开立、验资手续、登记备案手续等;

6.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和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8.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事宜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同时,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在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后,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由董事会转授权予公司董事长,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关联监事周优芬、李微欢实施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08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定于2021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合规。

(四)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2月5日(星期五)14:3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2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七)现场会议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5)发行数量;

(6)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7)限售期;

(8)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9)上市地点;

(10)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8、《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9、《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1、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

(三)特别事项说明

1、本次议案全部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4、6-8、10;关联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4日(星期四)上午9:00-下午17:0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加庆

联系电话:0756-3612810　　指定传真:0756-3612812

电子邮箱:liangjiaqing@huajinct.com

联系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国家高新区前湾二路2号总部基地一期B栋5楼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908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2",投票简称为"华金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5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个人(或单位)出席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关于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8.00	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9.00	关于《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法人应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1-00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前应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相关规定出具鉴证报告"。

根据广东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粤证监发字(1994)024号文"的批准,珠海华电股份有限公司将对1994年10月7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及各异地证券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珠海华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按每10股普通股配售3股普通股,配售价格人民币4.6元的方案配售新股,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收入为人民币23,183.172万元(未扣除费用)。公司于1994年11月完成配股后,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2016年-2020年)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1-00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经营重要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与客户签订了两份型号产品订货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分别为34,919.08万元、5,157.432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因合同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公司根据军工企业对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豁免披露销售对象的具体信息。

客户具有良好的信用,款项一般为专款,具备履约能力。

客户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客户一

1、合同标的:某型号装备热像仪产品;

2、合同金额:34,919.08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应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交(提)货地点和方式、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承担、结算方式与期限、违约责任、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二)客户二

1、合同标的:某型号装备热像仪产品;

2、合同金额:5,157.432万元人民币;

3、合同生效条件、时间和履行期限: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履行具体时间按约定执行;

4、合同变更及解除:按《合同法》执行;

5、其他:合同订立依据、交付的技术状态、主要性能指标要求、价格与经费支付、质量保证、交付地点和运输方式、违约责任、合同附件等条款做了明确的规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合同金额分别为34,919.08万元、5,157.432万元,占公司2019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1.32%、3.15%,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近年来公司参与的各兵种多类型型号项目竞标成绩优异,2020年至今多个型号产品订单集中性签署,大幅提升了公司产品在多个领域的批量应用。随着各型号产品逐步定型,陆续实现了批量订货。

公司本次签署的两份合同为定型型号产品的首次批量订货,公司将积极做好排产计划,以保证新增型号产品及既有型号产品的如期交付。

3、本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公司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法规政策、履约能力、产能等方面基本不存在不确定性和风险。

六、备查文件

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九日